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停車位數(完成停車場登記)-按行政區分

一、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聯絡人:黃美玲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 6025

*傳真:02-27599664

*電子信箱:pma000050@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完成停車場登記之車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邊:指以道路部分之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橋下式、地下式或立體式(包含機械式或塔台式)之停車場。
 - (三)委外經營:指委託民間單位營運及管理。
 - (四)委託開單:指委託民間單位代為開立繳費單。
 - (五)建築物附設停車位:依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所設置地下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路外 停車場之停車位。
 - (六)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所設置平面式或橋下式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位 數。
 - (七)收費:指停車格位依收費方式採計時、計次或月票方式收費。
 - (八)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者。
 - (九)自營:指停車管理工程處自行經營之市有停車場。
 - (十)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係以每寬1公尺估算1單位機車停放格位。
- *統計單位:車位。
- *統計分類;
 - (一)縱項目依停管處收費、不收費及非市有停車位分。
 - (二)横項目按行政區分。
- *發布週期:按月。
- * 時效:20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會計室彙整企劃科及營運科之停車格位數資料編報。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各類別明細資料彙計與總數核對並與上月及去年同 月之統計資料交叉查核,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